

**九、甲君服務於新北市政府 A 機關，利用公餘撰寫短篇小說並獲客家委員會之桐花文學獎優等獎殊榮，且獲該會邀請至高雄頒獎典禮受獎，甲君可否申請差旅費？**

答：

- (一) 查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1 點規定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員工(以下簡稱員工)國內出差旅費之報支，依本要點之規定，本要點未規定者，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。」復查準用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1 點規定：「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員工，因公奉派國內出差，其出差旅費之報支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
- (二) 又查原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4 月 10 日忠七字第 0970001950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解釋個人受獎或代表單位受獎時，可否列支差旅費問題略以：奉派代表機關受獎，係屬處理公務，可依規定支領差旅費；至個人受獎時，如係屬因公獲獎，並奉機關核派以出差方式辦理者，亦得依前開報支要點規定報支差旅費。
- (三) 甲君獲獎係個人行為，其至高雄受獎非屬公務性質，故不能申請差旅費。